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補充公告

修訂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內資股發行事項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本公司內資股發行事項(「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5月14日，其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修訂發行內資股事項的方案。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內資股發行事項的補充資料，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修訂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內資股發行事項

除下文所載變動外，該公告所載的有關內資股發行事項方案的所有其他詳情仍將保持不變。內資股發行事項方案的具體修訂如下。

定價原則： 發行價格由董事會遵循以下原則在最終發行時確定：

- (i) 發行價格將等於或不低於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前，本公司進行的任何新發行H股股份的發行價格(如有)；

(ii) 發行價格將等於或不低於簽署內資股認購協議時的H股基準價格的80%。「H股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以較高者為準)：

(i) 簽署內資股認購協議當天的H股收市價；或

(ii) 於緊接簽署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及

(iii) 參考內資股的流通性。

發行價格的匯率將為於緊接簽署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若本公司在發行價格釐定後及內資股發行事項完成前期間進行任何除權或除息活動(如派息)，發行價格按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P_1 = P_0 - D$ ，其中：「 P_0 」指調整前實際發行價格，「 D 」指每股現金股息派付(含稅)，「 P_1 」指調整後實際發行價格。

修訂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內資股發行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內資股發行事項方案的修訂僅限於定價原則的調整。如本公司在釐定內資股發行事項項下將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格前決定增發新H股，該等H股的發行價格為內資股發行事項項下將發行股份的底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內資股發行事項方案的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內資股發行事項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該等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至股東。

本公司尚未就內資股發行事項達成任何最終協議；由於內資股發行事項須滿足若干先決條件，且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因此，內資股發行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1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